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 i) 澄清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 ii)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
- iii) 新利富協議；
- iv) 特別交易；
- v) 經修改時間表；及
- vi)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5股新股獲發339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使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澄清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

茲提述該公佈「零碎發售股份」一節。本公司謹此澄清，「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但將予彙集並由公開發售之包銷商接納。」，意指倘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13股新股，則其將可按比例獲發881股發售股份。

##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為本公司之財務顧問。除此之外，包銷商為本公司、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除獲委聘擔任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包銷商與本公司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並無達成任何協議或安排。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有條件地同意全數認購或促使認購已向合資格股東提呈但未獲其接納之發售股份、除外股東因被視為合資格股東而應有之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未獲接納股份」)。包銷商包銷之未獲接納股份最高數目為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金額為發售股份總認購價之2.75%。

###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根據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包銷商應盡之責任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b)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獲董事決議案批准由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妥為簽署之每份章程文件副本乙份(及規定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
- c)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並寄發章程及海外函件予除外海外股東(如有)，述明彼等不得參與公開發售之情況，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所述發售股份買賣首日或之前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與否而定)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任何條件於上文所列之相關日期及／或時間(或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未有達成，則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通知終止包銷協議；在此情況下，包銷協議之訂約方一概不得就成本、損失、賠償或其他方面向包銷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追討索償，惟有關終止將無損根據包銷協議下任何應有權利或責任。

###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應盡之責任**

倘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時有任何未獲接納股份，則包銷商須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該等未獲接納股份，並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就未獲接納股份支付或促使支付總認購價予本公司。

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提供其本身或有關認購人之名稱及賬戶號碼。按上述者付款後，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所有責任及負債將告終止。

倘若包銷商未有履行其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則本公司獲不可撤銷地授權將包銷協議視為由包銷商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基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申請該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根據分包銷函件之條款(見下文披露)，包銷商就未獲接納股份應盡之責任為獲投資者全數分包銷。倘包銷商違約，其並無行使其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作出認購，則投資者將取代包銷商接納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包銷商將不會產生收購守則下之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促使投資者以外之認購人認購，則其將促使獨立於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第三方為認購人，而由包銷商所促使任何認購人作出之未獲接納股份總數認購，將不會導致於向彼等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時招致任何全面收購建議責任。

## 包銷協議之終止條款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之情況下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該協議下之責任。倘於終止最後時間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則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時間或之前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之成功將因下列各項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1)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行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改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2) 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發生政治、軍事、財政、經濟或其他性質之事件或變動(不論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與否)或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以致影響地方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3) 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4)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民眾騷亂、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行為、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整體業務相關之其他司法權區之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變動、暫停或限制證券買賣、實施經濟制裁，以及就包銷協議而言之貨幣狀況變動，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價掛鈎體系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得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明文規定其須承擔之任何重大責任或承擔，而將對公開發售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重組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本公司可透過向包銷商發出書面通知，於終止最後時間前隨時終止及撤銷包銷協議。

##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根據下列之經修改預期時間表，新股將由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起除權。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該公佈「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特別是，公開發售受制於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被終止。公開發售未必一定進行。故此，由本公佈日期起直至公開發售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期間進行任何股份買賣，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或不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買賣股份，務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加倍審慎行事。

## 分包銷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包銷商以書面建議投資者而投資者(就本文而言，指「分包銷商」)亦已發出確認函(「分包銷函件」)接納擔任分包銷商，以認購最多15,001,474,104股發售股份，即最高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

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或本公司根據上文所列之包銷協議條件及終止條款而終止，則分包銷函件亦可能被終止。

除訂立專有及託管協議、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分包銷函件外，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於第一份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當日至本公佈日期止期間內概無買賣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

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為包銷商、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 分包銷商根據分包銷函件應盡之責任

待包銷商於截止接納日期後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通知未獲接納股份之總數後，分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安排付款，將未獲接納股份之總認購價以港元電匯至本公司賬戶。

分包銷商須於截止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前向包銷商提供有關寄存未獲接納股份之指定託管商詳情。

分包銷商須承擔並安排支付因認購未獲接納股份而產生應付香港政府之買方從價印花稅、買方之聯交所交易費、買方之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買方之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如規定)。

倘若分包銷商未有履行其於分包銷函件下之責任，則包銷商將保留權利促使其他認購人認購未獲接納股份，或將分包銷函件視為由分包銷商根據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並基於章程文件所載之資料(有關接納及付款時間除外)申請該數目之未獲接納股份，而包銷商將指示本公司根據該等條款及條件向分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有關未獲接納股份。因此，分包銷商須就本公司向分包銷商(或其可能指示者)交付未獲接納股份配額之證明文件，向本公司支付涉及有關數目未獲接納股份之全數款項。公開發售將於分包銷商付款時完成。完成公開發售為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其中一項復牌條件。

倘若本公司已向分包銷商配發及發行未獲接納股份，而分包銷商未有就發行及配發予分包銷商之未獲接納股份之總認購價向本公司支付認購款項，則其將成為本公司、包銷商與分包銷商之間之未付認購款項索賠。倘因本公司未獲分包銷商付款、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不授予或撤回或撤銷發售股份之上市地位及買賣(包銷協議第(d)項條件)，則公開發售將不會完成，復牌條件不能達成，及股份不能恢復買賣。

## 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由於投資者將分包銷所有公開發售，故公開發售、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以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將與該公佈所披露者仍然相同。卓亞將不會接納因與投資者訂立分包銷函件而產生之任何未獲接納股份。

## 收購守則及清洗豁免之影響

由於投資者亦為分包銷商，將全數分包銷公開發售，故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會因包銷協議之安排而須承擔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假設全部發售股份獲股東接納，而投資者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10,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6%；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而投資者並無轉換任何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1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8.5%；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7.1%。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發售股份，而投資者全數轉換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則投資者將持有約25,000,000,000股新股，相當於(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只有投資者可換股債券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9.1%；及(ii)完成股本重組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投資者可換股債券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均獲全數轉換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1.8%。

因此，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已根據收購守則向執理事申請清洗豁免，豁免彼等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向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清洗豁免(如獲授)將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並非投資者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已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就投資者認購協議、公開發售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此等決議案與否提供意見。

## 新利富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臨時清盤人、Best Favour Investments Limited (「**Best Favour**」)、Key Winner、新利富、新利富之共同及各別清盤人、Anway Limited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前稱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及德發泳衣訂立新利富協議。

新利富協議之主要條款為：

- (i)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須轉賬或促使轉賬七分之二現金代價(即14,285,714.00港元)及發行七分之二債權人可換股債券予新利富或其於諮詢新利富持份者後指示者；
- (ii) 於獲得第(i)項所述之分派後，新利富將按協定之先後次序向新利富持份者作出分派；
- (iii) 德發泳衣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對新利富提出之索賠即結付，而其將被視為不再對新利富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新利富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
- (iv) 中信銀行確認及同意，待獲得其各自配額時，其將被視為不再對Anway提出任何索賠，且已放棄於其各自配額支付日期前所產生向Anway提出任何性質之任何及一切行動權利。中信銀行將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於完成日期解除於Best Favour之股份抵押；及
- (v) Noble Group Investment Limited (Best Favour之10%股東)將獲得於新利富分派時應付Best Favour任何餘款之10%。

## 特別交易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臨時清盤人所知及所信，現有兩名債權人，分別為QVT Fund LP及Quintessence Fund LP(合稱「**權益股東**」)，彼等亦為股東。

索賠及權益股東股權權益之詳情：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	
	百萬港元	%	股份數目	%
QVT Fund LP	83	7.27%	981,850	0.044%
Quintessence Fund LP	9	0.79%	105,412	0.005%
權益股東	92	8.06%	1,087,262	0.05%
索賠總額／已發行股份總數	1,141	100%	2,212,606,8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權益股東為本公司及投資者、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本公司、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訂立之重組協議，本公司建議待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時集資100,000,000港元(未扣開支)。所得款項當中之5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以5:2之比例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還款。本公司亦將向計劃債權人及新利富持份者按5:2之比例無償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之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因此，七分之五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相等於本金總額約50,000,000港元「還款」)將用作結付債權人追討本公司之一切索賠。

此等權益股東(以其作為債權人及(如獲承認)計劃債權人之身份)將獲得其各自部分之還款(就現金代價及債權人可換股債券而言)如下：

	索賠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現金代價 (附註)		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 (附註)		還款 (附註)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
QVT Fund LP	83	7.27%	2.60	5.19%	1.04	5.19%	7.27%
Quintessence Fund LP	9	0.79%	0.28	0.56%	0.11	0.56%	0.79%
權益股東	92	8.06%	2.88	5.75%	1.15	5.75%	8.06%
總計	1,141	100%	50	100%	20	100%	100%

附註：此等數字僅屬指示性，有待判決，且並無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優先債權人之索賠約500,000港元，以及因該等計劃將會或經已產生之任何行政成本。根據該等計劃，向優先債權人還款及支付因該等計劃所產生之行政成本先於向其他債權人(包括權益股東)還款。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向所有計劃債權人(不包括優先債權人)分派還款之條款相同。由於部分還款(現金部分)乃來自投資者認購投資者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而另一部分還款乃以債權人可換股債券形式，故權益股東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中擁有利益。

就臨時清盤人所悉及所知，於本公佈日期，除權益股東外，並無其他股東為債權人或新利富持份者。

由於根據該等計劃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並不伸延至其他股東，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5條，其構成本公司之特別交易，須獲執行理事同意；一般而言，在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並非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得益者或參與者)之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公開表示，其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相關條款為公平合理；以及各有關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之情況下，將可獲授該項同意。

權益股東將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臨時清盤人認為，向權益股東結付索賠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釐定，為正常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向執行理事申請同意特別交易。

## 經修改時間表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而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詳情：(i)清洗豁免；(ii)特別交易；(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公開發售、根據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意見函件(「清洗豁免通函」)，故現預期清洗豁免通函只可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

然而，為確保股份恢復買賣之預計日期仍如同本公司先前於該公佈所公佈者，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臨時清盤人決定另行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先行批准股本重組，從而可盡快向開曼群島法院提交申請，而有關重組本公司之其他事件亦可同步進行。本公司將於其後就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一切其他交易、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召開另一股東特別大會（「重組股東特別大會」）。

經修改時間表如下：

## 預期時間表

二零一零年

寄發有關股本重組之通函及股本重組股東

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八月七日(星期六)

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及重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預計日期.....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遞交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下午二時三十分

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三十分

公佈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八月三十日(星期一)

遞交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時間.....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上午十一時正

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預計日期.....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正

公佈重組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下列事項須視乎股本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有關開曼群島法院聆訊而定，故為暫定日期。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獲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截止時間	..... 十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寄發新股之新股票(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十月十八日(星期一)至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股本重組之生效日期及寄發新股之新股票之記錄日期	.....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下午五時正後
寄發新股之新股票及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新股以連權基準最後一日	..... 十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新股以除權基準之首日	.....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三)
遞交新股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截止時間	..... 十月二十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公開發售之資格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至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及時間	..... 十一月五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及寄發章程文件	..... 十一月八日(星期一)
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 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終止最後時間	.....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寄發發售股份之股票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
倘公開發售被終止時寄發退款支票	.....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或之前

股份恢復買賣及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十二月六日(星期五)

附註：本公佈內所有對時間之引述均指香港時間。

本公佈就時間表內對(或有關)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事宜所列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性，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延期或改動，且有待開曼群島法院公開聆訊及經由聯交所批准有關修訂。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其後改動，本公司將向股東作出適當公佈或通知。

### 惡劣天氣對截止接納公開發售及支付股款時間之影響

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
- (i) 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生效，但將押後至同日下午五時正；
- (ii) 在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候(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不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但將重新設定為下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信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並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生效，則本公佈內「經修改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 一般事項

就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會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權益股東外，概無股東(包括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純粹作為股東所擁有之權益以外者)或參與其中，因而不得於重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之決議案投票。

## 遞延寄發通函

參照以上經修改時間表，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寄發清洗豁免通函，其載有(當中包括) (i)清洗豁免；(ii)特別交易；(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卓怡融資有限公司就公開發售、重組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債權人認購協議)、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之詳情。

## 繼續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重組協議、投資者認購協議、債權人認購協議、包銷協議及分包銷函件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該等交易能否實現尚為未知之數。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告。於達成上市科規定之所有復牌條件前，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刊發本公佈並不表示股份將恢復買賣，以及新股、發售股份及換股股份將獲批准上市。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D McMullen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